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第 24-1、29、40 條

第 24-1 條

- ①經營仲介業務者,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,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(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)。
- ②經營代銷業務,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,應於簽訂、變更或終止委託 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,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備查;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申報登錄資訊。
- ③前二項申報登錄資訊,除涉及個人資料外,得提供查詢。
- ④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,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,始得為課 稅依據。
- ⑤第一項、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、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、方式、收費費額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⑥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,得向交易當事人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、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;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疑有不實之申報登錄價格資訊,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詢、取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。受查核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⑦前項查核,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。
- ⑧第一項、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。
- ⑨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,以區段化、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録資訊,於修正施行後,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。

第 29 條

- ①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,依下列規定處罰之:
- 一、違反第七條第六項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,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價格、交易面 積資訊不實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按戶(棟)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限期改正;屆期未改正者,按次處罰。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 ,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
 - 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,未依限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備查,或違 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,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,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二規 定,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四、違反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;屆期未改正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,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、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 訊不實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六、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,申報登錄租金、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;屆期未改正,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七、違反第七條第三項、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 予停止營業處分,其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。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,應廢 止其許可。
- ②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、第三款至第六款處罰鍰者,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;屆期未改正者,按次處罰。
- ③金融機構、交易當事人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,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者,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限期改正;屆期未改正者,按次處罰。

第 40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、 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、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日期,由行政院定之。